# 2024年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一旅游者：旅行社...*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一**

旅游者：

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6、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7、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9、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0、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2、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3、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横县旅游局监督、投诉电话：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二**

委托旅行社：

受托旅行社：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旅行社委托合同书：

一、期限

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二、经营资质

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设在法人代表旅行社责任险：承保公司有效期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设在法人代表旅行社责任险：承保公司有效期

三、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行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并签订旅游合同书。

2、负责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价格并收取旅游款。负责向乙方支付旅游款，实行公对公账户，依法纳税。

3、根据与旅游者或组团社确定旅游行程的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向乙方提供旅游行程确认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四、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旅游行程确认件的旅游行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做出向甲方回复是否接团的确认件，由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公司印章。

2、根据甲方旅游行程确认件旅游行程、服务内容及其标准，履行其责任。

3、负责向甲方收取旅游款，实行公对公账户，依法纳税。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就《旅游行程表》事项告知游客并签订组团合同。有义务告知地接社名称及游客购买游客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地接方服务接待质量情况并有义务协助、配合地接方共同解决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

3、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信息反馈表的填报。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来执行。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旅游行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是乙方为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依据，同时该确认件也是双方之间的对单团的委托接待协议。

2、有义务使组团社及旅游者知晓旅游地区的民风民俗和有关规定及安全事项。

3、为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与甲方做好每月旅游服务质量意见信息反馈表的填报。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旅游行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造成旅游团损失或伤害，承担其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不履行甲乙双方确认的旅游行程确认件内容及其服务标准，承担其赔偿责任。

八、旅游服务质量投诉责任

1、因甲方原因变更行程或因甲方提供给游客的行程、标准与乙方所确认的旅游行程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游客对旅游行程途中服务质量的投诉，乙方应积极配合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妥善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经济赔偿责任

1、如属游客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损失至使该团行程延误，除承担自身损失还应承担给甲、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餐饮、住宿、交通、景点、导游服务缺陷，涉及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协议合同不符，应依据《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游客进行赔偿。

3、因乙方违约，游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的，依据20\_\_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处理。

4、因甲方工作过失造成旅游者的损失，属旅行社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甲方承保公司负责赔付。

5、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旅游者的损失，属旅行社责任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乙方承保公司负责赔付。

6、因游客自身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甲、乙、游客三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并共同配合当事人向承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索赔。

十、团款或旅游款的结算:

团款或旅游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实行对公账户;禁止任何团款或旅游款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或银行卡的行为。如涉及乙方经济赔偿责任，按旅游所属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议内容处理。甲方不得以其为借口恶意拖欠乙方团款或旅游款的结算。

1、团款或旅游款实行全款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全额支付旅游团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委托的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

2、团款或旅游款实行预先支付50%的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旅游团队后并且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支付该旅游团团款的50%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委托的该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并且余款50%必须在该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3、团款或旅游款实行预先支付70%的接团的方式，即：甲方必须在双方确认旅游团队后并且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支付该旅游团团款的30%的地接费用，乙方才对甲方委托的该旅游团进行地接操作;并且余款30%必须在该旅游团队行程结束前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4、团款或旅游款自\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起，进行月结算。具体时间为次月\_日至\_日为甲方结清上月所欠团款。超过次月5日，甲方应写出不能按时付款的情况说明书并自次月6日起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货款利息计算标准，支付给所欠乙方团款或旅游款或违约金。

十一、合同附属文件

1、旅游行程确认件原件或旅游行程传真确认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游客签署的旅游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证明、协议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合同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签订地点：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一、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的词语定义

1、组团社，是指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招徕、组织旅游者旅游活动，并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旅行社。

2、旅游者，是指与组团社签订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中国公民或者团体。

3、旅游服务，是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赴旅游目的地旅行游览，并亲自或者委托旅游目的地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经营活动。

4、旅游费用，是指旅游者支付给组团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费)、行程计划单所列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等。

5、旅行社责任保险，是指旅行社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旅行社在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中，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遭受损害应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行为。

6、离团，是指旅游者参加了组团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后，因疾病、证件丢失等客观原因未能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7、脱团：是指旅游者参加了组团社所组织的旅游团队后，擅自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转团，是指旅游行程开始前，低于成团人数时，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其转至当地其他旅行社所组织的旅游团队中，并由旅游者与被推荐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

9、散客拼团，是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组团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经旅游者书面同意，由旅游者报名后自行前往旅游目的地，由当地的旅行社组织来自国内各地的选择相同旅游线路的其它散客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是指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交通延误或取消、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等旅行社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1、意外事件，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

12、业务损失费，是指组团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报名参团与签订合同

第二条 签订合同

1、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应选择具有《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2、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有关条款、《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和《自费项目表》，在旅游者明晰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内容的情况下，组团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条 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

1、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提供《计划书》，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书》用语须准确清晰，不得出现“准\_\_\_\_\_\_星级”、“豪华”、“优秀导游服务”、“仅供参考”、“以\_\_\_\_\_\_为准”、“与\_\_\_\_\_\_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计划书》应当对如下内容做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有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的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工具及其档次等级;

(4)住宿安排及住宿酒店的名称、地点、档次等级(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的服务设施);

(5)景区(点)及游览活动等(含主要景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6)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7)早餐和正餐的次数及其标准;

(8)购物次数、购物场所名称和停留时间;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时间、地点、项目);

(10)自费项目(如有安排，组团社应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自费项目表》，明确自费项目的价格，由旅游者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自费项目应以不影响《计划书》行程为原则，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参加)。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组团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组团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组团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要求旅游者如实提供旅游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4、要求旅游者遵守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妥善保管随身物品。

5、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危急情形，以及旅行社因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时，要求旅游者配合处理防止扩大损失。

6、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旅游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六条 组团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如实告知旅游者具体的旅游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合同约定不派全陪的，应当告知旅游目的地的接洽办法和联系方式。

3、为旅游团队安排的导游应当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项证件。

5、行程中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安排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

6、旅游者在《计划书》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组团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

7、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8、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组团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组团社应当尽协助义务，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1、制止旅游者违犯法律、法规和违背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的言行。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组团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组团社按照合同和《计划书》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有权拒绝组团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3、自身身体条件能够确保顺利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5、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以个人原因强迫组团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脱离团。

6、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举止文明，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7、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8、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以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四、合同的变更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组团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组团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组团社可以在征得多数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组团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组团社应当退还旅游者未发生的费用，已发生费用的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组团社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实施变更后，造成实际支出的旅游费用减少的，组团社应当将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造成实际支出的旅游费用增加的，旅行社可以要求旅游者额外支付。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组团社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回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条 组团社转团

组团社转团，应当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组团社和委托的地接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组团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五、购物

第十一条 购物责任

1、《计划书》安排的购物店为大众购物场所，旅游者购买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价格显失公平，造成旅游者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2、《计划书》安排的购物店以团队旅游者为主要客户的，旅游者在该购物场所购物，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取得合法的购物凭证;旅游者购买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价格显失公平，造成旅游者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请求旅行社承担协助索赔义务。旅行社未履行协助索取购物凭证义务，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相应的损失。

3、旅行社胁迫、诱导、欺诈旅游者购物，导致旅游者遭受损失，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条款

第十二条 旅游者与组团社资料

1、甲方(旅游者)：——————等——人(名单可附页，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乙方(组团社)：组团社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地接社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

第十三条 旅游内容与标准

1、出发时间： 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分，集合地点： ，请于 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分前抵达集合地点。

2、返回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返回地点： 。

3、旅游行程共计 晚 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4、往返大交通

5、地接车辆

6、旅游途径地、目的地和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住宿标准、酒店名称;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次数;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名称。详见《计划书》。

7、旅游者须另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详见《自费项目计划书》。

8、用餐次数：正餐 次，早餐 次;标准 。

9、旅游费：成人应交旅游费 元/人，儿童费用 元/人，旅游费共计 元;未按成人标准交纳旅游费的儿童，旅行社不提供 、 、 、 。

10、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在报名时应缴订金 元，余款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性付清。

11、导游服务：提供全陪服务□/地陪服务□。

第十四条 不能成团的约定

1、如报名参团的人数不足 人不能成团，乙方应于约定出发日 日前通知到甲方，并按以下方式解决：

(1)甲方 (同意/不同意)组团社在 日之内延期出团。

(2)甲方 (同意/不同意)转 旅行社出团;若同意转团，乙方须应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协议，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甲方 (同意/不同意)改为散客团，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2、甲方如均不同意按前3项约定方式解决的，自乙方通知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团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前3项方式解决的，视为变更合同协商不成，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团款，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守约方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出发日前7天(不含当天，下同)之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在出发日前6至4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3)在出发日前3至2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4)在出发日前1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5)在出发当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缴齐旅游费的，经催告后仍未按照约定时间缴齐旅游费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出发时间抵达集合点的，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经催告后仍未按照催告通知时间抵达集合地点或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旅游者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处理。

4、甲方在行程中脱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组团社退还旅游费用，如给组团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甲方在行程中因自身原因离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退还甲方未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行程延误，并造成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的，应承担因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旅游行程中，乙方无正当原因弃置甲方的，应退还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承担甲方遭弃置期间支出的必要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继续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旅游费余额，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疾病情况处理依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

2、-------------------------------------------------;

3、-------------------------------------------------。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并提出赔偿请求;也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

1、旅游意外险：甲方 (同意/不同意)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

2、《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自费项目计划单》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约定事项：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_组团社签字(盖章):\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四**

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保险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游者]：

身份证号码：(单位章)

年月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五**

\_\_\_\_\_\_\_\_旅游(\_\_\_\_天\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点：

二、出发时间：出发地点：

三、结束时间：返回地点：

四、供应标准：

1、交通

2、门票

3、车辆

4、住宿

5、供餐

6、旅游保险

7、导游服务

8、其他

五、团费总价：\_\_\_\_元发票号码：\_\_\_\_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_\_\_\_(许可证号l-sh-gn\_\_\_\_)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六**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国内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4、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

第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旅游者及代理人应当保证提交的证件或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旅游者应实事求是地向旅行社说明自身故有、既往及隐性疾病，旅游者因未向旅行社说明自身故有、既往及隐性疾病而发生旅游行程中意外伤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不予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上述原因造成旅游者自身损害或损失的，由旅行者自行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 人;儿童(不满12周岁的，不含12周岁)： 元/人， 人。满12周岁及以上按成人标准支付旅游费。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1、旅游者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本合同各项内容。

2、旅游者声明:参加此次旅游的人员身体状况健康，能够适应本次旅游，并愿意承担健康责任。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视为旅行社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尽到真实说明和必要的警示说明义务。旅游者确认旅行社已尽到说明和警示义务。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附件1：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需注明身体情况是否适宜出游、有无突发病史、有无药物过敏史;是否身体残疾，是否为妊娠中妇女，是否为精神疾病等健康受损情形，旅行社在接受旅游者报名后在合理范围内给予特别关照，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不占床位，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年龄低于18周岁，需要提交家长书面同意出行书;2、年龄低于12周岁的，须在监护人的监护下方可出行。)

以 下 各 栏 由 旅 行 社 工 作 人 员 填 写

服务网点名称

旅行社经办人

附件2：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一、报名须知

1、游客参团应提早报名，报名时应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并向旅行社提供真实的个人身份信息，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2、报名时须交纳不少于总团费30%的预付款，余款在启程前7天(不含出当天)付清;逾期未付清者，作自动退团处理。

3、游客报名后要求更改行程或出发日期，旅行社须收取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和业务损失费。因客观条件不允许更改而游客提出退团时，按本须知第四条第1款的办法处理。

4、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须如实说明。鉴于游客的健康状况或其它原因，旅行社有收客与否的权利。

5、小孩收费标准，由游客与旅行社自行协定。

二、团费包括

1、行程表所列的城市间交通费、各地游览汽车费和每人一件行李的运费(其重量和体积以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2、行程表所列的酒店或同级酒店的住宿费;

3、行程表所列的膳食费(不含酒水);

4、行程表所列各游览项目第一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

三、团费不包括

1、旅途中火车或轮船上的餐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地机场管理建设费及航空人身保险费;

3、超重(件)行李托运费;

4、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一切私人开支;

5、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小费。

四、退团和取消行程处理办法

1、游客报名后退团时，旅行社按以下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包括飞机车船退票费、退房损失费等。下同)和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扣团费总额的10%;出发前6-4天，扣团费总额的20%;出发前3-1天，扣团费总额的50%;出发当天，扣团费总额的80%。

2、游客报名后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洪水、恶劣天气等。下同)造成团队无法成行时，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游客。因其他情况必须取消团队行程时，旅行社应如实向游客说明原因，并尽早与游客协商另行安排出游，或全额退还游客已交团费并按下列标准赔偿游客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赔偿已交团费的2%;出发前6-4天，赔偿已交团费的5%;出发前3-1天，赔偿己交团费的15%;出发当天，赔偿已交团费的30%。

3、游客报名时距出发日期已不足7天，报名后游客要求退团的，游客应按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旅行社应在游客报名时将预计的实际损失额如实告知游客。旅行社因自身的原因致使游客不能按约定日期出团的，按已收团费的1%的标准向游客支付违约金。

4、游客如不同意1、2、3所确定的赔偿标准的，在订立本合同时可与旅行社协商，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标准。

五、有关责任问题

1、旅行社应为游客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对有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应当事先向游客作出说明和警示。

2、游客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未委托旅行社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参团人数不足16人时，旅行社可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与其它旅行社共同组团，但须征得游客同意，并由签约旅行社承担责任。对16人(不含小孩)以上团队，由负责出团的旅行社提供全程陪同服务，不足16人的团队不派全陪(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旅行社可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全权处理。如发生费用增减，按未发生费用退还游客，超支费用由游客承担的办法处理。

5、旅途中因故不能按约定行程进行时，旅行社与游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行程表内各项安排临时作适当调整，增加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如因调整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活动内容减少，旅行社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游客的经济损失。游客应服从旅行社的安排，否则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游客承担。游客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6、游客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团队活动，均作自动弃权，所缴费用概不退还。因游客的责任造成其本人不能随团旅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在旅行中增加合同约定外的项目(包括增加景点、购物、娱乐项目等)，应当事先征得游客的书面同意。

7、导游应为游客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游客有责任配合导游工作，遵守团队纪律。如游客故意不守纪律，严重干扰团队正常运转，且不听从劝诫者，旅行社有权取消其随团资格，并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费。

8、游客在旅途中因病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作出妥善安排，其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后，剩余部分退还。旅行社不负担其医疗费用。

9、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游客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10、旅行社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向游客推荐购买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游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部门(如保险公司、交通部门或酒店)的规定处理或交由公安部门查处。旅行社应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非旅行社责任的，旅行社不承担事故责任。

11、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游客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八**

甲方(旅游者)：\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共\_\_\_\_\_\_\_\_晚\_\_\_\_\_\_\_\_天，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行程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_\_\_人，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_\_\_\_\_\_\_\_\_\_\_\_\_\_\_\_费。

甲方应在出团前\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旅游团款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_\_\_\_\_\_\_\_\_\_\_(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用餐标准：\_\_\_\_\_\_\_\_\_\_\_\_\_\_\_\_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

2.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

3.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

4.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_\_\_分钟。

5.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拾\_\_\_\_\_\_\_\_万\_\_\_\_\_\_\_\_千\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元。

6.导游应按《导游服务质量》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预期付款不超过\_\_\_\_\_\_\_\_个工作日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在出团前未支付全额旅游团款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损失，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3.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2%)，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_%)。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违约方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_\_\_\_%的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_\_\_\_%违约金(但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_\_\_%)。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特别约定

1.旅途中因甲方自身行为、身体健康原因、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责任。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由甲方自愿购买，但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作出说明和推荐。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权利，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和购物。

5.在旅途中与乙方发生纠纷后，甲方既不得以滞留不归、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损失，也不得擅自提前返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九**

国内旅游参游须知

1、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经营，游客向旅行社报名参游时，应首先了解该旅行社是否属合法有证经营社。旅行社应当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营业场所。与游客协商洽谈旅游业务的，应当是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2、团队或游客委托代理人为其办理旅游业务必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范围。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旅行社签约，其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其所代理的游客。

3、游客参加旅行社短长线团旅游，须提前3-30天报名，报名时及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凭户口册、出生证报名。

4、游客应充分了解旅游线路的行程内容并预约出团时期。旅行社应全面如实向游客介绍其服务内容及质量。

5、游客应当与旅行社签定正式的《云南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旅游合同应加盖旅行社公章。签定合同前，游客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如对合同条款有不同看法或理解有异议，可请旅行社作出解释，并将解释的结果在合同中注明或以签定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将无法有效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旅行社应与游客共同签定《旅\_\_\_\_\_程表》，一般在出团前召开出团说明会时签定。该表上应列明每日的行程安排，明确游览点、航班号、酒店名称及标准、用餐次数、购物次数、自费旅游项目等内容。经旅行社通知无故缺席者视同为已签字认可该行程表内容的游客。

7、游客就预交团费有权索取发票。团费原则上一次付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法办理。

8、旅行社在确定出团日期后，会通知游客，故游客应预留能够让旅行社与自己联系得上的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旅行社的通知方式以合同（含附件）约定为准。

9、孕妇、健康不良者、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旅游，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应如实说明，旅行社有权决定是否让其入团参游。

10、游客在旅游中应遵纪守法，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民族习俗。

11、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原因未能随团前行及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12、游客请不要涉足色情场所，不参与赌博。

13、旅行社无法保证您所购买的商品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游客购物须慎重辨别，由此产生的购买责任由游客自负。一旦出现此类问题，由游客与商店解决，但旅行社会给予必要的协助。

14、游客在旅游中乘坐交通工具、住宿、饮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危险，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旅行社一般不承担责任；但会尽力协助游客解决有关纠纷。

15、欢迎游客对旅行社的服务及参加旅游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并对该旅游服务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6、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游客可在90天内向当地我省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_\_\_程表》。《旅\_\_\_\_\_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旅游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清。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馆住宿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馆、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报价不含国内旅游意外\_\_\_\_\_费，自愿购买，金额\_\_\_\_\_元，(\_\_\_\_\_金额：\_\_\_\_元)。

国内旅游合同（4页）

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无\_\_\_\_\_\_\_\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标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馆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馆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用；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_\_\_\_\_费：航空人身意外\_\_\_\_\_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_\_\_\_\_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能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国内旅游合同（5页）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贩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_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_\_\_\_\_，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旅游意外伤害\_\_\_\_\_。（十元保十万元）

国内旅游合同（6页）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_\_\_\_\_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继续发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因此导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国内旅游合同（7页）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执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发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_\_\_\_\_程表

甲方：\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国内旅游合同（8页）

旅\_\_\_\_\_程表

旅游团队名称

旅游线路及名称自\_\_起，途经\_\_、\_\_到达\_\_，

自\_\_起，途经\_\_、\_\_返回\_\_，

乘坐交通工具及接送站：\_\_\_\_\_\_\_\_\_\_\_\_\_\_\_\_\_\_\_\_

饮食安排及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安排及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安排

购物安排

娱乐安排及自费项目

出团日期及返程日期

行程更改的通知及联系方式

备注：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公章)游客\_\_\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旅游者)：\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国内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旅游者)情况

(一)本合同甲方人数为\_\_\_\_\_人。甲方共同委托的签约代表人是\_\_\_\_\_\_(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人员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甲方(旅游者)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本次旅游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 。

(二)出发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三)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四)行程时间(包含在途时间)共计\_\_\_\_\_日\_\_\_\_\_晚。

(五)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七)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住宿如遇单人房间时，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 。

(八)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九)购物安排：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购物不超过\_\_\_\_\_次。

(十)自费项目：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旅游费用以外另行付费的项目不超过\_\_\_\_\_个，付费金额不超过\_\_\_\_\_\_\_元人民币。

(十一)导游服务：乙方全程陪同人员\_\_\_\_\_ 人，旅游目的地导游员\_\_\_\_\_人。

(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国内旅游行程表》(附件一)，于出发前 日内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本次旅游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此外，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旅游费用

(一)本次旅游的旅游费用为：成人每人\_\_\_\_\_\_\_元人民币,儿童(\_\_\_\_\_岁以下或身高\_\_\_\_米以下)每人\_\_\_\_\_元人民币， 总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旅游开始前\_\_\_\_\_日内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

2、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如遇交通部门票价调整，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当补交所需差额。

4、《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交通游览费用。包括自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口岸至住宿地、自住宿地至游览地的往返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5、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含导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非本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交通安排以外的个人交通、餐饮费用，个人医疗费费用，个人行李超重费用，个人的洗衣、通讯、饮料、酒类费 用，个人寻回遗失物品的费用以及行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行程中甲方参与的自费项目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费用。

6、未列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人数约定

本次旅游成行的基准人数为\_\_\_\_\_\_人。参加旅游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乙方可最迟于旅游开始前第3日(不含开始当日，下同)通知到甲方，双方解除合同，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订立新的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第六条 地接社约定

乙方可以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待安排本次旅游中外埠的旅游行程。乙方委托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出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实告知本次旅游组团形式、住宿、餐饮、交通、景点、购物、服务标准等行程安排真实情况以及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内旅游行程表》记载的内容，组织安排本次旅游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三)自主选择合同约定行程中的自费项目、自愿购物、拒绝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安排的权利。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要求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的权利。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六)对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旅游过程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与本团其他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杜绝在景点建筑上乱刻乱画、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三)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身份、健康、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证个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四)做好旅游行程中的自我安全防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擅自离团活动。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六)遵守团队纪律，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旅游过程中与乙方发生纠纷时，平等协商解决，或在旅游行程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或其他方式拖延旅游行程、扩大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核实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餐馆、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的权利。

(五)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出发前向甲方如实说明本次旅游的组团形式、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有关注意事项，提示甲方自愿选择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个人保险。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妥善保管办理旅游手续所需的甲方各种证件资料。

(四)对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的旅游活动。不强制甲方购物，不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保证甲方在《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各景点的游览时间。

(六)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一)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证旅游内容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承担责任(甲方与其他旅行社另行签定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以在征得本旅游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书面同意后，对相应合同内容予以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采取合理的措施单方变更合同。因上述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除前项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旅游开始时，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于中途加入本次旅游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项约定承担责任。

(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等个人身份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的，承担乙方因此已支出的直接费用。

(三)在旅游开始前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四)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未通知不参加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按照迟延支付部分每日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旅游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乙方不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旅游行程中因自身过错、自身疾病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代办旅游手续及旅游过程中，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手续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应积极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旅游行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三)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到甲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当，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减少旅游行程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应负责退换;不予退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应支付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对其中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旅游行程延误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旅游行程中弃置甲方的，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00%的违约金。

(八)旅游行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中其他违反《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延迟履行或单方变更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旅游行程中由于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七条 避免扩大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履行完毕。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 )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的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 \_\_\_\_\_\_\_\_\_\_( 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 ) 团体人数 \_\_\_\_\_\_\_( 附名单 )

线路名称 \_\_\_\_\_\_ 行程共计 \_\_\_\_ 晚 \_\_\_\_ 天 ( 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

出发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束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回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次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门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服务 ( 全陪、地陪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为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2、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五)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2.

3.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_\_\_\_\_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_\_\_\_\_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_\_\_\_\_；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_\_\_\_\_，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_\_\_\_\_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_\_\_\_\_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25x8185。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106x531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25x1128-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025x0315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_\_\_\_\_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_\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_\_\_\_\_》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乙方：\_\_\_\_\_\_(组团旅行社)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天\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讫。

第四条 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_。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该按照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_%。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_%。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_%。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_%。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_%。

第九条 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_%。

第十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x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x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x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本合同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 电话或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旅游者)：

乙方(组团旅行社)：

第一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出发日期 ，具体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

(二)结束日期 ，解散地点 。

(三)旅游线路 。

(四)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 个： 。

(五)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 人。一等舱 人。二等舱 人，其中上铺 人，下铺 人。三等舱，其中上铺 人，下铺 。其它舱位 人，其中上铺 人，下铺 人。

第二条 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一)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二)保险产品名称：

(三)保险金额：

(四)保险费：

第三条 旅游费用与支付

(一)旅游费用(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代收费：游船票 元;景区门票 元;

保险费 元;其 它 元。

2、综合服务费(按代收费总额的 收取) 元。

3、旅游费用总额(代收费+综合服务费) 元。

大写： 。

4、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支付

1、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 。

2、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一)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 ;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组团社延期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旅行社出团。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 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五**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特 别 告 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 协 议 条 款

甲方： (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 。

地址： ，邮政编码： 。

乙方： (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 。

地址： ，邮政编码： 。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

(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 ，人数 (男 人、女 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 ，性别 ，年龄 ，人数 。

团号 。

行程共计 天， 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 。

主要游览景点 。

交通工具 ，标准 。

用餐次数 ，标准 。

住宿次数 ，标准 。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 。

保险情况 。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

应交纳团费总额 。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

付款方式 。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补充条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 游 者]：

身 份 证 号 码：

(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附件1：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需注明身体情况是否适宜出游、有无突发病史、有无药物过敏史;是否身体残疾，是否为妊娠中妇女，是否为精神疾病等健康受损情形，旅行社在接受旅游者报名后在合理范围内给予特别关照，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与 同住，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不占床位，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年龄低于18周岁，需要提交家长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 下 各 栏 由 旅 行 社 工 作 人 员 填 写

服务网点名称 旅行社经办人

附件2：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旅行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七**

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局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云南省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云南省国内旅游合同》。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进行更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行程;旅行者应遵守我国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和尊重旅游目的地的各种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时，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旅游保险。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他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合同条款予以说明。

十三、鉴于旅游产品的特性，为防止低价陷阱导致您的旅行质量下降，签定合同时，请您依据市场行情，按照市场价值规律优质优价、低质低价，认真对比签约内容及价格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的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_\_\_\_\_\_\_\_\_\_(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团体人数\_\_\_\_\_\_\_(附名单)

线路名称\_\_\_\_\_\_行程共计\_\_\_\_晚\_\_\_\_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门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为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2、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五)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组团国内旅游合同书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

路线与景点

（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

次，正餐

次，标准：

元/人/天

导游服务

□派全陪□不派全陪

注：

购物娱乐安排

（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预付款数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